

附件

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 (第三批)

2023年1月

目 录

江西省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	1
江西省资溪县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	4
福建省武平县搭建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	7
福建省南平市探索林下空间流转机制.....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	12
湖南省会同县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机制.....	15
贵州省黔南州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17
四川省广元市创新核桃产业“双保险”机制.....	2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探索山区林下经济共富模式.....	23
河南省光山县推动油茶全产业链发展.....	26

江西省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

江西省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解决林权估值难、变现难、融资难、林业金融产品单一等问题，着力完善林业投融资机制，搭建林业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林银、林保协同发力，创新推出一系列林业信贷、保险新产品，强化林业金融资金支持，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活水。2018—2021年，江西省新增林权贷款实现“四连增”。截至2021年底，全省累计发放林权贷款289.98亿元，贷款余额116亿元；政策性森林保险在保面积1.31亿亩，提供风险保障779.36亿元；油茶和中药材地方特色保险累计投保面积539.7万亩，提供风险保障103.25亿元。

一、出台支持政策，为林业投融资保驾护航

江西省林业局联合省银保监局、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法院、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为全省开展林权抵（质）押贷款提供政策指引。联合省政府金融办联合印发《关于依托江西省林业金融服务平台建立林权贷款林银协同服务机制的通知》，明确要求加强林银协同，加大林业金融产品创新力度。联合省金融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和银保监局印发《关于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体系建设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推动林权收集担保体系建设，打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山入林的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2016年以来，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37亿元，

带动 164.18 亿元贷款投入林业建设。

二、建立林业金融服务平台，优化林银林保协同机制

为降低金融机构投资林业的风险，打造林业金融服务风险闭环，江西省林业局以省级大集中模式建立了全省统一、协同服务、互联互通的平台，实现了集贷款主体网上申请、林业部门前置审核、银行自主授信、中介执业报告备案、林业部门权限冻结等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建立全省林权大数据，开展林业经营主体信用数据采集、建库、建模和评价工作，覆盖 340 万户林农、2.3 万家林业企业，汇集行政许可、审批、处罚、奖励、补贴和权属数据，用于提升借款主体信用画像的精准度，为林业融资贷款提供数据支撑。开展“两山”转化收储运营体系建设试点，资溪、崇义、宜黄、乐安县挂牌成立“两山”转化收储运营平台，按照“资源统一整合，资产统一营运，资本统一融通”的原则，开展资源收储、市场运营以及投融资服务。目前，试点县已收储林地 2.17 万亩，林权及收益权抵押质押贷款余额 8.82 亿元。

三、创新林业金融产品，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

通过加强政策支持和完善管理服务，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推出新产品，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发现、评估及实现能力。一是开展林业特色贷款。江西吉安、新余、抚州等市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实施储备林贷款项目，累计利用 14 亿元银行贷款，建设储备林基地 75 万亩。兴业银行、农业银行探索推出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农业银行推出“金穗油茶贷”。二是创新信用贷款品种。依托林业金融服务平台大数据，联合建设银行、网商银行推出“林农快贷”和“网商林贷”，联合江西省农信联社在全省范

围推出“百福·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三是打造“一县一品”。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分别在兴国、遂川试点油茶贷、林农信用贷。武宁县试行整村授信小额信贷模式支持发展林下经济，金溪县创新“绿林贷”、“香料贷”，资溪县在全省率先落地“森林赎买抵押贷款”、“林权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百福·碳汇贷”、“竹产业链贷”。四是创新保险产品。国寿财险和人保财险分别推出油茶、中药材省级地方特色保险产品，其中油茶林保额最高达到2000元/亩，中药材林最高达到1.8万元/亩，保费实行省、市、县三级财政补贴政策，投保主体仅需自己负担25%。人保财险在抚州市创新推出了碳汇林价值保险和碳汇价格指数保险产品，为林业碳汇提供风险保障。

江西省资溪县探索林业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

江西省资溪县是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7.7%。资溪县坚持“生态是资溪最大的品牌，林业是最大的生态资产”，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优化林业金融服务、推动林业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着力打通“点绿成金、生态变现”的快车道，促进生态美、百姓富有机统一。

一、强化机制创新，激活林业发展活力

突出问题导向，以制约林业发展内生动力的机制性障碍为主攻方向，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一是稳定林权经营。开展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延期试点，全县林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让林业经营主体吃下定心丸，激发社会资本投入林业的积极性。二是放活自主经营。按照“循序渐进、稳步推进，林龄排序、自愿申报”的原则，在不突破“十四五”采伐限额的前提下，实行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落实林权所有者经营自主权。三是盘活林下经营。创新颁发林下经济收益权证，为林下经济经营主体量化资产，有效盘活公益林、天然阔叶林等资源，在林下再造一个“资溪林业”。全县已引进新型林下经济经营主体 5 个，发展林下经济 10 余万亩。

二、畅通转换通道，注入林业金融活水

大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创新林业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林业生产经营特点的新产品。一

是搭建转化平台。借鉴银行的“存”“贷”理念，按照“标准化设计、实体化运作、产业化经营”的思路，成立“两山”转化中心，搭建“四中心一平台”，实现“绿水青山”可转化、可增值。二是激活绿色资产。按照合理使用、动态管理的方式，制定具有当地特色的森林收储机制，将全县碎片化、零星化的森林资源进行收储、整合，形成优质资产包，实现资源集约化和规模化。目前，已完成森林收储 20 万亩。三是创新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一行一品”金融产品，建立林权代偿收储担保平台，推进森林赎买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打通金融资本赋能通道，贷款年利率由 8.28%降低到 5.8%，贷款年限从原来一年一贷到现在的 3 年以上，活跃了林权收储交易。目前，全县林权贷款余额 8.88 亿元；落地林权代偿担保贷款 3095 万元，抵押林地面积 1.92 万亩；化解不良林权押贷款 3540 万元，收储林地 3.16 万亩。

三、聚焦产业发展，做实后半篇文章

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堵点，以产业发展巩固改革成效，做实林业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绿水青山源源不断转化为金山银山。一是促进产业发展。建成全省首个竹科技产业园，设立 2 亿元竹产业发展基金和 2000 万元的毛竹收购周转资金，支持竹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打造了生态资源保护、开发、提升和再保护的价值转化闭环，全县林业贷款资金实现“取之于林”“用之于林”。二是加速产业集聚。发挥国有平台示范作用，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林业产业，国有平台流转林权 20.5 万亩，民营大户流转林权 38 万亩，林权流转率 43.3%。集中的优质森林资源，吸引双枪集团等一批林业龙头企业前来洽谈合作，投资 13 亿元

的林下经济项目顺利落地。三是赋能乡村振兴。通过森林资源转化为森林资产、森林财富，促进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实现溢价增值，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同时，带动1万余农户参与森林抚育、低产林改造、木竹采伐等森林经营活动，帮助林农年均增收1万余元。

福建省武平县搭建林业金融 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

2021年，福建省武平县创新开展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探索运用区块链新技术，打造集申请、审贷、评估、担保、登记、放贷于一体的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有效破解林农林企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在当地政府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各方共同努力下，2021年7月，区块链服务平台顺利上线试运行。截至目前，区块链平台已汇集了10家金融机构和50款信贷产品，成功发放贷款681笔，贷款金额1.38亿元。

一、聚焦林业融资“需求”，推动数据上“链”

武平县建立了县政府牵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参加的林业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平台建设各项工作。林改以来，武平县已累计发放林权证2万余本，建立了纸质档案。武平县加快推进林权证数据电子化，依托区块链平台在线操作功能，整合林业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评估机构、担保服务中心和征信机构等5家单位7大类信息（含公共信用、林权信息、林权贷款、林业经营等信息），形成林农基本信用档案，实现信用评分评价、信用预警、智能风控等功能，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档案共享，从而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目前，已实现依托区块链平台打通林权查询、抵（解）押等3项在线操作功能，为林权融资提供了基础支撑。

二、聚焦解决共享“痛点”，推动数据横向贯通。

林权等林农林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分散在各个部门，数据归集

意愿不强、标准不一等信息共享难问题一直是阻碍林权融资的“痛点”。区块链技术具有分布式数据库、全程留痕、不可篡改等特点，有效契合数据共享和监管需求。同时，区块链技术采取信息分布式存储的方式，不需再进行数据集中。此外，使用加密算法进行数据脱敏，将信息转化为可控的管理资产，可以有效缓解数据采集过程中数据源单位对数据失控和数据安全的顾虑，为跨部门共享提供了较好的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区块链平台与手机版“i武平”APP、网页版的互联互通。有融资需求的林农可以通过政务平台“i武平”账号授权一键登录区块链平台，输入身份识别等基本信息及授权后，后台即将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各部门相关信用信息上链，形成各部门信息整合后的动态林农信用档案。入驻区块链平台的金融机构根据林农给予的查看权限，便捷查看林农申请记录和相关信用信息。

三、聚焦提升体验“便捷度”，顺利实现高效精准

区块链平台主要采用“林农线上提交需求，平台撮合成交，线下签约放款”的模式运行，不断强化“链”建设，实现林权证查询、林权评估、贷款抵押等有关手续实现“一键式办理”，有效提升林农业务办理便捷度体验。林农提交融资需求之后，平台可以快速匹配多家金融机构的小微金融产品，顺利完成融资的整个流程，办贷时间由15天左右时间压缩到2天时间，待全流程线上直连完成开发后，时间可压缩到1天以内。打破林业贷款农村信用社“一家独大”局面，构建“双向选择”“公平合理”的良性竞争机制，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可根据数据权限查看林农申请记录和信用信息并进行报价，林农可根据报价情况自主选择其中一家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办理，林农与金融机构充分议价，获得

优质服务和低利率资金。平台还可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在线批量精准获客、有效降低获客成本，尤其是对工、中、建、邮等县域单点金融机构，可以有效解决客户经理少、农村市场展业成本高等问题，为金融机构提供便利。

福建省南平市探索林下空间流转机制

福建省南平市深度挖掘林地面积占全省四分之一的资源优势，探索建立林下空间流转机制，推进林下空间资源调查、登记发证和信贷支持，破解“林下经济经营主体非林权证持有者，无法在经营的过程中获得信贷支持”等问题，进一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帮助林农实现“不砍树也致富”。

一、精准化存储林下空间

对全市符合发展林下经济产业的各类林地，根据林种类型、立地条件、坡度、林分郁闭度、交通、水源等条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符合条件且有流转意愿的林下空间，由林权权利人出具书面委托，确认为流转对象。将筛选出的林地集中储备、规模整合，存储录入到当地“森林生态银行”，并以乡镇为单位建立林下空间资源数据库。目前，全市已登记存储可利用林下空间面积4.28万亩。

二、权属化开展确权发证

由政府牵头，经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征询上级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参照林权发证模式，在不动产系统内增设“林下空间经营权证”子目录，在全省率先发放“林下空间经营权证”，有力保障林下空间经营者的权益，与租赁合同形成了“双保险”。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发放林下空间经营权证7份，面积达2428亩。

三、金融化提供信贷支持

针对发展林下经济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融资难等问题，

“森林生态银行”与金融部门开展合作，创新推出“林下经营权贷”、“林下经济贷”等林业绿色金融产品，以林下经济经营主体承包来的林下经营空间权及林下经济作物为抵押。7月22日，全省首笔“林下经营权证”抵押贷款发放，贷款额度20万元，期限五年；首笔300万元贷款落地，贷款利率为4.7%。

四、市场化流转提升效益

依托“森林生态银行”、土地流转平台等渠道，发布林下空间流转信息，全力招商引资。目前，全市林下空间流转面积1.2万亩，参与流转的企业、专业合作社31家。企业通过流转获得林下空间，依托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优势，为农户提供种苗、技术及中药材回购等服务，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发展中药材种植等产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探索建立 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

针对企业等林业经营主体参与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投入大、成本高等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提出“1334”（突出一个目标、健全三项机制、细化三项举措、推进四方合作）工作思路，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为盘活山林资源、激发林业发展内生动力探索新路。

一、突出一个目标，做好政策兜底保障

围绕“植绿增绿”目标，强化政府政策支持，制定出台《灵武市探索建立政府回购机制 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实施方案》《灵武市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暂行办法》《灵武市山林资源政府回购基金管理办法》，设立3000万元政府回购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建设经营投入、经营主体申请退出的，以保护价格兜底回购，适时再向市场主体流转，实现山林权可进可退、流转顺畅，保护林业经营主体积极性。

二、健全三项机制，规范政府回购流程

一是明确回购条件。申请回购的山林资源必须是在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的荒山荒沙荒地上造林绿化后形成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或未成林造林地并生产经营5年以上，且权属清晰、无争议、无抵押担保，其经营主体依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证明。二是健全回购流程。申请回购主体提出回购申请，经山林资源回购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发布回购公告，委托第三方对山林资源进行评估、确定回购价格（按照经营主体实际投入生产成

本的 60%或《征地拆迁林木补偿标准》进行核算)、达成回购意向、作出回购决定、签订回购协议。三是做实后续管护。山林资源回购后,将山林资源重新投放市场进行交易。在未成功交易的情况下可委托所在乡镇或辖区国有林场负责管护,管护费用按照实际成本由市人民政府据实核拨。

三、细化三项举措,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一是探索“以地换林”路径。对达到一定造林绿化规模的,为其配套相应比例的建设用地。支持有关企业利用配套用地开发沙漠休闲观光、沙区作物采摘等项目,建设银湖沙漠生态小镇,推动产业与生态融合发展。二是创新林地管护机制。建立三级管护机制,将林地细分为 32 个网格,每年管护经费投入 6000 余万元。将林业经营主体的成片生态林区一并纳入网格化管理,实行绩效管理并给予补助。三是强化政策激励。充分挖掘灵武长枣特色产业优势,出台长枣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建立“以奖代补”机制,累计兑现长枣政策奖补资金 3000 余万元,培育自治区优质特色林果示范基地 8 家、林业经营主体 59 家,长枣种植面积稳定在 6.8 万亩。

四、推进四方合作,创新林业金融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拓展回购基金金融功能,灵武市创新“预回购+反担保”、“政府+企业+银行+担保”金融服务模式,由林业经营主体以林权证作为抵押,以政府回购基金作为反担保,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机构按照基金规模放大 5 倍发放担保贷款。贷款期间一旦出现风险,先行由政府回购基金进行代偿,随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启动山林资源回购程序,实现“预回购”向“正式回购”转变。同时,建立健全从资产评估、林权担保到逾期抵押林权处置、回

购兜底的风险防控机制，让回购基金发挥了风险兜底、撬动放大等多重作用。2021年12月29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融资担保公司三方签订灵武市山林资源政府回购信贷合作协议，灵武市农村商业银行向宁夏银湖狼皮子梁有机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授信担保贷款200万元，成为全自治区首笔采取“反担保+预回购”模式发放的山林资源抵押贷款。

湖南省会同县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机制

湖南省会同县着力解决林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加强与怀化市农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建立林权评估、流转、交易、收储一体化平台，推出政府搭台、林农林企申请、农行提供贷款、保险投保和收储兜底的林权抵押贷款新模式，盘活森林资源，促进资源变资产、青山变金山。2021年，已发放贷款13笔、金额2000万元，预计2022年将突破1亿元。

一、创新贷款模式

针对银行想贷不敢贷、林农（林企）愿贷不能贷的难题，会同县出台实施方案，优化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机制。一是采用最优最简流程。规范简化林权抵押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等流程，设立业务推荐、上门调查、资产评估、贷款审批、签订贷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签订监管合作协议、签订三方协议和林权流转协议、发放贷款等10项流程。贷款额度在30万元以下且贷款期1年以内的，可以全程线上办理、线上放款；30万元以内的小额贷款，最快15天办结。二是收储兜底保障。明确湖南会同裕森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林权抵押贷款的林权收储单位，负责为林权抵押贷款、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抵押物处置、林权收储等提供服务。在林农（林企）向银行进行林权抵押贷款时，由林农（林企）、贷款银行、林投公司就该林权抵押贷款签订三方协议，贷款逾期1月后，由林投公司按约定收储价格兜底收储，并按不高于收储价代偿该林权抵押贷款的本息，形成闭环管理机制，解决贷款银行后顾之忧。三是搭建服务平台。成立林权公共交易平台、流转平台、评估平台和拍卖平台，打造全链条服务平台。

二、出台优惠政策

一是降低收费标准。前期现场调查和林权评估等工作由林业局负责，相应工作经费由贷款银行负责，切实减轻林农负担。对林农（林企）抵押贷款免收资源资产评估费和价值鉴定费，银行贷款年利率 4.2%，保险公司保费 4%，均低于平均水平。二是拓宽资金使用范围。借款人所申请的林权抵押贷款资金可用于生产经营、消费等用途，不再限于林业生产建设，但不得进入房市、股市、民间借贷等国家限制性行业。三是延长贷款期限。针对林业生产周期长、资金回笼慢等特点，贷款银行根据借款人项目生产周期、信用状况、贷款用途、抵押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最长年限由 1 年延长到 8 年，最大程度缓解林农（林企）还贷压力。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林权抵押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和县委专职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金融办、林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贷款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和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各乡镇成立工作专班，村组协调配合，形成县乡村三级林权抵押贷款工作体系。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设立兜底收储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不良资产的专项收储。将林权抵押贷款调查评估、贷款贴息、收储补助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据实保障。三是强化制度保障。建立林权抵押贷款诉讼事项调解审批机制、抵押林权风险预警和补救机制，完善森林火灾商业保险和贷款银行第一受益人机制，纪委监委全程跟进林权抵押纪律监督事务，确保机制运行顺畅。

贵州省黔南州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贵州省黔南州林地面积 2615 万亩，其中公益林面积占林地面积一半以上。为破解“林农望着青山无处贷、金融机构望着青山不敢贷”难题，黔南州在都匀市、三都县、荔波县、长顺县创新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探索拓展林权融资渠道，为林业发展引入金融活水。

一、以三个“坚持”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坚持政府统筹乡镇落实。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涉及资源保护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规划实施，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州县两级政府加强统筹，乡镇政府强化综合协调，摸清融资需求和贷款对象，找准林业绿色金融与县域经济发展突破点。二是坚持林业核备金融办理。县级林业部门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制度、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信息核查和备案制度，为质押权利人做好信息核查服务，通过台账登记管理和数据库标注，规范公益林补偿收益质押贷款备案。金融机构依规开展贷款风险评估，制定贷款合同范本、内部管理办法，会同林业部门确定贷款申请条件、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三是坚持基层政策宣传全覆盖。县级政府聚焦县域绿色经济发展需求，全面发挥乡镇和农商银行网点作用，充分利用宣传标语、广播、村民小组会等方式，宣传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政策。

二、以三个“结合”增强工作合力

一是结合林长制，拓宽林长履职方式。推深做实林长制，充分发挥各级林长作用，推动试点县（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

贷款工作开展。二是结合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多角度建言献策。九三学社黔南州委员会结合人才优势资源，对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可行性、实现程度、民声民意方面多次组织交流研讨。三是结合绿色金融，提供林业绿色金融产品服务。金融机构以机制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为抓手，提供强有力支撑，中国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用好用足再贷款，县（市）农商银行根据林业生产实际设置专门信贷科目（林益贷、益林贷），合理设置贷款程序、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风险规避措施等。

三、以三个“创新”破解融资难问题

一是创新调研方式，统筹发挥各方优势。由黔南州政协搭建平台整合调研力量，组织财政、自然资源、金融办、银监会等部门及金融机构，开展现场观摩和座谈调研，摸清公益林资源底数，了解补偿兑现情况、产业发展融资意愿和需求，群策群力研究解决贷款额度、期限、程序等问题。二是创新推广“以社带户”模式，激发村集体和农户积极性。以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户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提出质押担保以“未分包到户集体所有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为主，分包到户集体所有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为辅”，贷款对象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为主，农户贷款为辅”的工作思路，集中森林资源，壮大合作社力量，让农户意识到合作社是共同增收致富的引擎，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荔波县尧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 2599.5 亩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成功获得全省首笔 100 万元贷款。都匀市马尾村集体股份合作社以 8439.3 亩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为质押，获得 200 万元贷款授信。三是创新风险规避机制，降低贷款风险。对产业发展方向不确定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取乡镇或

村组建立担保基金方式，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为本镇或本村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担保基金从公益林补偿中按比例抽取，解决部分农户公益林面积小贷款额度小问题。对产业发展方向确定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取组合贷款方式（集体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政策性融资担保）方式，保底承诺实现多方共赢。

四川省广元市创新核桃产业“双保险”机制

四川省广元市核桃种植面积 200 万亩，产量 21.14 万吨，产值 70 亿元。核桃产业是当地重要的生态富民产业。为有效防范“灾害损农，果贱伤农”，2018 年广元市在朝天区启动了核桃自然灾害和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到全市，提升林农等经营主体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促进核桃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领导，合力推进

核桃自然灾害保险，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种植的核桃在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时提供赔付的保险产品。在保险期内，因自然灾害直接造成被保核桃苗木死亡，或者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以上的，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核桃价格指数保险，是以核桃价格为标的、以“核桃价格指数”为赔付依据的新型保险产品。当核桃平均离地价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承保机构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广元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核桃自然灾害和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列为原创性原动力改革事项，纳入台账管理。市林业局和朝天区分别成立领导小组，谋划推动试点工作。在充分了解核桃种植现状、核桃价格波动情况和农户、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保险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朝天区经济林木（核桃）特色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地方财政核桃种植保险条款》《地方财政核桃价格指数保险条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经科学评估，确定了核桃自然灾害和价格指数保险的承保机构。政府

主管部门、承保机构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和不定期汇总、通报相关信息，共同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完善条款，优化服务

合理划分保费缴纳比例，自然灾害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的投保人自缴比例分别为总保费的 25%、20%，投保人可自行投保，也可以委托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投保，剩余保费由省、市、县（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分摊比例进行补贴。科学核灾定损，自然灾害保险，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保险责任，由县（区）气象部门出具相应的气象证明作为佐证依据，因病虫害造成的保险责任，由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查勘后，出具受灾程度相应证明作为佐证资料。价格指数保险目标价及保险事故认定由所在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专合社或种植大户代表等相关人员在核桃大量上市时，对辖（区）内核桃统果的平均离地价格采取询价方式予以确定。强化理赔监督，组建了由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农业科技人员和乡镇村组协办人员组成的承保、勘灾、理赔专业队伍，打通保险服务农村“最后一公里”。承保机构变“被动灾害受理”为“主动服务”，对接天府商品交易所朝天核桃交易中心，收集核桃市场价格动态和需求信息，及时通知核桃种植农户等经营主体，协助销售核桃鲜果 5000 余吨；广泛收集各类灾害预报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发布核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680 余条，帮助林农减少直接经济损失近 500 万元。

三、试点先行，稳步扩面

2018 年，广元市将朝天核桃产业重点乡镇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选择 4 个乡镇先行先试。2019 年，将试点扩大到 8 个乡镇。2020 年，覆盖朝天区 12 个乡镇、21 个专业合作社和 6 个

集体经济组织。2021 年，开展试点评估，形成了《广元市特色林业产业（核桃）保险试点成果推介方案》，经市委深改办和市政府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截至 2021 年，核桃自然灾害投保面积由 5311 亩扩大到 82320 亩，收取保费 493 万元（农户自缴 123 万元，财政补贴 370 万元），提供风险保障 16464 万元，受理案件 68 起，受损面积 8150 亩，理赔金额 330 万元；核桃价格指数保险投保面积由 1100 亩扩大到 63726 亩，收取保费 516 万元（农户自缴 103 万元，财政补贴 413 万元），受理案件 48 起，受影响面积 63726 亩，理赔金额 215 万元。实施核桃“双保险”，有效降低了林农等经营主体的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有力助推了乡村产业振兴和林农增收致富。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探索山区林下经济共富模式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立足“七山一水二分田”资源禀赋，以发展林下经济为主要抓手，探索“土地共用、生产共管、效益共享”的山区共富发展模式。全区林下经济总面积3万多亩，年产值2450万元，带动农户增收1150万元。

一、推进模式创新、土地共用

一是创新流转经营模式。采用“3331”模式流转经营，将企业、土地所有者、生产管理者、村集体联合成产业共同体，按照“企业出资金、出技术，村集体、农户以林地入股，收益按比例分成”方式，将收益30%用于抵交土地承包款、30%用于支付管理人员费用、30%收归企业利润、10%赠予乡镇或村庄用于公益事业。林地所有者及管理者每亩可得年租金、管理费各3000余元，粗加工后产品每亩附加值达6万元。二是创新土地共用模式。积极探索以毛竹林下中草药复合经营为重点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选取多花黄精、三叶青等高产、市场需求大的中草药品种进行林下栽培，构建“竹制品+中草药+生态养殖”新业态。企业流转竹林后，利用林下空间进行种养，竹子和竹笋等原有经济作物收益归属农户，降低土地流转难度和投资风险，提高土地收益。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模式。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派发中药材种植订单，农户可在中药材基地通过“认养”或“合作”两种模式，完成订单获得收益。目前已建成百亩以上的“订单种植”基地8个，总面积2900余亩。

二、推动产研融合、生产共管

一是科研搭桥拓展产业空间。联合组建浙江省南方林药经济研究院，与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林科院等多家科研单位达成合作协议，聘请中药材种植专家，推动林下中药材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林下中药材主栽品种扩大到20余种。依托林科院、农科院技术指导进行黄精竹林套种，三叶青、白芨与黄精混合套种。二是延链补链实现产业融合。整合“区域协调产业发展财政专项激励”项目资金，推动林下中药材基地建设，实施项目基地新建及巩固提升项目27个、面积9000亩、总投资1473万元，打造中草药“科研、培育、种植、采摘、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三是完善标准规范产业发展。成立中药材产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制定和实施《广胜三叶青栽培技术规程》《中药材种植高效节水技术规范》等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规范中药材种植、投入品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促进产品安全有效、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促进多方共赢、效益共享

一是带动群众就业，实现“产业就业”良性循环。企业种植中药材后，雇佣当地农户作为生产管理的负责人，负责中药材种植和日常管护。鼓励和引导林农以林地入股、托管或租赁等方式，参与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发展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等林下经济项目，实现“家门口”就业，既拿租金又领薪金。二是培育龙头企业，推动“农企联合”发展。先后培育林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50多家，发展“公司+基地+农户”、“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合作方式，带动农户持续增收。三是畅通销售渠道，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农业电子商务模式，利用直播平台带动中草药产品流通，拓宽销售

渠道。开展文化节系列活动，结合线上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创新“公司+集体+网格+农户”农产品供销模式。依托网络平台，建立产品展销馆，配套建设直播间，邀请本土网红直播带货。

河南省光山县推动油茶全产业链发展

近年来，河南省光山县充分利用县域内荒山种植油茶，将油茶产业作为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态富民产业，着力构建油茶种植、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品牌打造、销售物流、产旅融合等全产业链发展机制，打造光山油茶品牌，实现荒山变青山、青山变金山。目前，光山县油茶种植总面积已达 27.1 万亩，油茶籽产量达 5.25 万吨。

一、完善政策规划和工作机制

光山县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的油茶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补充意见》《产好“一壶油”方案》等文件，制定了油茶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全县新增油茶种植面积 10 万亩，建设现代油茶产业示范园 1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1 万亩，新建配套完善油茶园基础设施 20 万亩，全民 10 万户种油茶，户均增收 5000 元。县政府组建了油茶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龙头企业，负责对接金融机构融资，流转种植油茶所需土地，以企业化的形式组织社会油茶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油茶产业，建成现代油茶产业示范基地 1000 亩。实施“房前屋后一亩油茶”全民油茶发展计划，覆盖全县 26 个行政村，以种植大户成片造林为主，辅以其他造林、零星造林、低改和退化林修复，利用房前屋后边角地等自然地形栽植油茶，绿化美化环境，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综合施策推动产业提质扩面

一是扶持壮大市场主体。在现有年产 2000 吨油茶籽加工厂

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油茶籽综合深加工项目。2020年1月，建成年加工3万吨油茶籽、年产8000吨茶油的光山县司马光油茶园联兴智慧产业园。以司马光油茶园为重点，推动10万亩油茶综合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油茶特色小镇、油茶专业村。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组建油茶专业合作组织，扩大油茶生产经营规模。二是拓宽投融资渠道。开辟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油茶产业发展融资通道，获得省国开行融资3.4亿元，支持10万亩油茶种植，获得农发行融资1.7亿元，支持企业发展精深加工科技研发。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新造林补贴、育苗补贴等政策调动种植户积极性。三是强化科技支撑。与浙江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湖南省林科院等国内顶尖油茶科研单位开展合作，聘请专家技术顾问。坚持把引进和栽培良种放在首位，引进河南省林科院“油茶四优四化”、信阳市林科所“油茶优质丰产栽培”等科研项目落户司马光油茶园，指导3家具备油茶育苗资格企业，每年可培育“长林”系列良种苗木400万株以上。与有关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功能型油脂、高纯度茶皂素制取、高端日化产品等方面开展研发合作及技术成果转化，围绕茶籽饼粕综合利用，生产开发日用、医药用、保健用等精深加工油茶系列产品。

三、扩大光山油茶品牌影响力

一是推进品牌建设。组建油茶产业联盟，全面启动“光山茶油”品牌创建，培育“司马光”、“联兴”、“全家福”等特色品牌。支持和推动油茶企业走出去，组织服务油茶企业参与全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的展销会、博览会。推进油茶产品线上经营，拓展线上线下及海外销售渠道。二是打造智慧文化品牌。围

绕全面建设中国智慧之乡目标，推动弘扬司马光智慧文化与油茶产业深度融合，开展了“游司马光油茶园，发展智慧产业”主题活动。三是做足“茶旅结合”文章。以司马光油茶园为核心，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抓好全域旅游，开辟观光观赏游、健身徒步游、科普宣教游、休闲度假游等为主的生态旅游业，扶持农户兴办森林人家、农家乐等，促进农民增收致富。